

证券代码：833910

证券简称：绿茵天地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 （一）基本情况

近日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场馆”）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中心就委托经营运动场地签订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中心委托经营合同》，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限 10 年。

本合同的签订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合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合同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无需其他第三方批准。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中心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体育设施，位于北京东南亦庄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北京市唯一同时享受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重优惠政策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的商业、餐饮购物、体育健身等配套齐全。

###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挂牌公司无业务往来金额。

合同相对方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中心的以下场地设施：  
①室外运动场地，包括室外篮球场8片、室外5人制足球场1片、室外7人制足球场1片、室外网球场2片；②健身俱乐部；③共享教室。

### （二）主要条款

合同经营期限、经营年度：本合同有效期为10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经营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经营期满时，乙方有优先权继续获得对合同标的的经营管理权。经营年度为每年5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受托经营排他性：绿茵场馆为本合同标的的唯一受托经营方，不得再次转租或出租。

收益：绿茵场馆遵从公益性、低收费原则，受托经营，自负盈亏，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绿茵场馆享有。

####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该重大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场馆运营业务拓展的一次重大突破，有利于增强公司发展全民健身业务的影响力。

该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相对方形成依赖。

####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受公益性、低收费原则的影响，可能会导致经营收益减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无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中心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